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71號

上訴人 大金鑫商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老八金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繼麟

上列上訴人因給付投資款事件，其法定代理人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張繼麟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吳嘉盛已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變更為張繼麟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而上訴人於同年月16日始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7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之規定意旨，自應由原裁判之本院裁定其承受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